

青报公益·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 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



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  
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

**青岛古镇口核心区规划建设局关于青岛大珠山文化产业园艺术家工作室6#地块项目规划建筑方案进行社会公告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大珠山文化产业园艺术家工作室6#地块项目规划建筑方案进行社会公告,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和信智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建设项目:青岛大珠山文化产业园艺术家工作室6#地块项目  
3、建设地点:山川路西、高峪村西北  
4、公告阶段:规划建筑方案

二、公告及投票地点:  
1、公告地点:西海岸新区融合路681号(古镇口核心区管委一楼展厅)及山川路西、高峪村西北项目现场入口公示牌公示。  
2、投票地点:西海岸新区融合路681号(古镇口核心区管委一楼展厅)投票箱,请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填写后放入投票箱。意见票应附证明相关利害人身份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意见票无效。

三、咨询电话:青岛古镇口核心区规划建设局 85130871  
四、公告时间: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  
2023年1月29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青岛智源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仑山路东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变更进行批前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智源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仑山路东、钱塘江路北住宅及商业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变更进行批前公示,以保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智源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昆仑山路东、钱塘江路北项目  
建设地点:昆仑山路以东、钱塘江路以北  
设计单位:青岛海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示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变更  
规划变更内容:1.地下车库变更:优化调整人防设计,地库轮廓及地库面积变更,取消地下三层车库。2.总平面变更:因地库优化,出地面楼梯间、风井修改。3.单体平面变更:因地库面积减少,物业用房面

积减少,3#、5#住宅面积增加,平面相应调整;因地库人防范围优化,1#、2#、3#、5#、6#楼座地下储藏室平面相应进行优化,1#、2#、6#楼井位置优化。  
详情见审批图纸。  
二、公示及反馈方式:  
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大堂、项目现场出入口处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政务网查询流程: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政务公开—政府部门与镇街信息公开—区自然资源局—重点工作—规划批前公示)。  
长江东路福瀛大厦大堂意见箱,请将意见和建议附上证明相关利害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放入意见箱。  
三、咨询电话: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 85166673;建设单位 18553299117  
四、公示时间: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8日  
2023年1月30日

#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青自然资规告字[2023]401号

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出让方”)决定以网上拍卖的方式出让一宗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准入条件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出让年限(年)	竞买起始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1	G-2022-012	高新区汇智桥路以西、火炬路以南、庄顺路以北	101312	工业用地	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1号公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4生物产业4.1生物医药产业4.1.2生物技术药物”	2.0-2.5	≥30%	≤30%	50	(土地单价)600	1216

注:1.上述地块网上拍卖成交后,竞得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业准入条件审查申请,审核通过后签订《成交确认书》,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须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产业发展履约监管协议》。

2.拍卖地块实际规划设计指标以及空间范围,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出让地块周边配套情况以现状为准。土地单价是指单位面积的土地价格,土地出让价款总额为成交土地单价与公告土地面积的乘积。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

三、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或《出让须知》中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须单独申请。

土地成交后,高新区工商注册的竞得人须按《拍卖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与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竞得人为非高新区工商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须按《拍卖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与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且于网上成交之日起60日内在高新区内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公司(须为全资子公司),新公司成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变更协议》,方可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办理土地登记进行开发经营,竞买人在报名时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次拍卖出让只设起始价,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拍卖文件的索取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详见《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等资料。竞买人可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查询。

竞买人可于2023年1月31日至2月20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竞买申请的办理

竞买人可于2023年2月7日9时至2月20日16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

交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16时。

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在网上交易系统获得竞价权限。

六、拍卖时间和地点

拍卖时间:2023年2月21日上午10:00

拍卖方式:竞买人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买。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公告地块按“标准地”出让,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1号地块:

(1)行业准入标准: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1号公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4生物产业4.1生物医药产业4.1.2生物技术药物”;

(2)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658万元;

(3)产出强度:不低于每亩987万元/年;

(4)税收强度:不低于每亩52万元/年;

(5)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

(6)环保要求: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启动HD0603-004、HD0603-005地块土地招拍挂程序环

保意见的复函》;

(7)容积率:2.0-2.5。

(二)竞买人须持有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竞买人须携带有效证件等相关资料到青岛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窗口,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CA)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的办理指南》。

(三)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四)竞买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踏勘出让地块。

(五)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方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

出让人: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55号

承办人: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联系地址: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1号创业大厦A座1603室

联系电话:0532-66966956、67797086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月30日